

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温政土审规〔2016〕72号

关于《石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 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2016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 批复

乐清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上报的《石帆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2016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、县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3〕17号）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拆迁安置用地（石帆街道大界村）、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拆迁安置用地（石帆街道郭路村）、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拆迁安置用地（石帆街道绅纺村一）、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拆迁安置用地（石帆街道绅纺村二）和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拆迁安置用地（石帆街道霞雪村）5个建设项目使用《乐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3.4527公顷和预留基本农田指标3.1244公顷，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。

你市应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

抄送：乐清市国土资源局，石帆街道办事处

